

经济法

JINGJIFA

主编◎周 兵 高 波



经济法

JINGJIFA

主 编◎周 兵 高 波

副主编◎马祥林 葛倬杉 刘宏钊 杨嘉玲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经济法 / 周兵, 高波主编.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7.2

ISBN 978-7-5643-5233-2

I. ①经… II. ①周… ②高…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07655 号

经济法

主编 周兵 高波

责任编辑 赵玉婷
封面设计 墨创文化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大厦 21 楼)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www.xnjdcbs.com>

印 刷 四川煤田地质制图印刷厂
成 品 尺 寸 185 mm × 260 mm
印 张 15.5
字 数 368 千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5233-2
定 价 39.00 元

课件咨询电话: 028-87600533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高等教育工程造价专业“十三五”规划系列教材
建设委员会

主 任 张建平

副主任 时 思 卜炜玮 刘欣宇

委 员 (按姓氏音序排列)

陈 勇 樊 江 付云松 韩利红

赖应良 李富梅 李琴书 李一源

莫南明 屈俊童 饶碧玉 宋爱革

孙俊玲 夏友福 徐从发 严 伟

张学忠 赵忠兰 周荣英

序

21 世纪,中国高等教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从相对数量上看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高等教育大国。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高校开始出现工程造价专科教育起,到 1998 年在工程管理本科专业中设置工程造价专业方向,再到 2003 年工程造价专业成为独立办学的本科专业,如今工程造价专业已走过了 25 个年头。

据天津理工大学公共项目与工程造价研究所的最新统计,截至 2014 年 7 月,全国约 140 所本科院校、600 所专科院校开办了工程造价专业。2014 年工程造价专业招生人数为本科生 11 693 人,专科生 66 750 人。

如此庞大的学生群体,导致工程造价专业师资严重不足,工程造价专业系列教材更显匮乏。由于工程造价专业发展迅猛,出版一套既能满足工程造价专业教学需要,又能满足本专、科各个院校不同需求的工程造价系列教材已迫在眉睫。

2014 年,由云南大学发起,联合云南省 20 余所高等学校成立了“云南省大学生工程造价与工程管理专业技能竞赛委员会”,在共同举办的活动中,大家感到了交流的必要和联合的力量。

感谢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的远见卓识,愿意为推动工程造价专业的教材建设搭建平台。2014 年下半年,经过出版社几位策划编辑与各院校反复地磋商交流,成立工程造价专业系列教材建设委员会的时机已经成熟。2015 年 1 月 10 日,在昆明理工大学新迎校区专家楼召开了第一次云南省工程造价专业系列教材建设委员会会议,紧接着召开了主参编会议,落实了系列教材的主参编人员,并在 2015 年 3 月,出版社与系列教材各主编签订了出版合同。

我以为,这是一件大事也是一件好事。工程造价专业缺教材、缺合格师资是我们面临的急需解决的问题。组织教师编写教材,一是可以解教材匮乏之急,二是通过编写教材可以培养教师或者实现其他专业教师的转型发展。教师是一个特殊的职业——是一个需要不断学习更新自我的职业,教师也是特别能接受新知识并传授新知识的一个特殊群体,只要任务明确,有社会需要,教师自会完成自身的转型发展。因此教材建设一举两得。

我希望：系列教材的各位主参编老师与出版社齐心协力，在一两年内完成这一套工程造价专业系列教材编撰和出版工作，为工程造价教育事业添砖加瓦。我也希望：各位主参编老师本着对学生负责、对事业负责的精神，对教材的编写精益求精，努力将每一本教材都打造成精品，为培养工程造价专业合格人才贡献力量。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云南省工程造价专业系列教材建设委员会主任 **张建平**
2015年6月

前 言

“经济法”是工程造价专业的一门专业基础课程。设置该课程的具体任务和 requirements 是：使学生掌握我国经济法学的的基本理论和知识，培养学生严密的逻辑思维能力，开拓分析问题的思路；能运用经济法学的理论和知识，结合有关的法律规定，分析并处理有关的经济法实务问题。为此，本课程的教学，能使工程造价专业的学生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过程；理解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和调整对象，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掌握劳动合同法律制度、营业税法律制度、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掌握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等等。最终，使学生树立经济法制的观念，引导学生在经济活动中遵守法律。本课程与其他专业课程具有密切的联系，因此学习本课程，应注意与其他相关的专业课程相结合，从而加深印象并做到融会贯通。

由于经济法律的理论抽象难懂，经济法律的条文枯燥繁多。因此，我们在教材编写中，尽可能进行了理论联系实际的举例和运用说明。此外，本书在讲解具体的法律条文时，还力图综合运用案例教学的方法和结合课堂讨论的形式，以让学生达到融会贯通之教学效果。我们在教材编写中也注意到了教学内容的完整性，并突出了针对性和实用性。本教材的编写以我国最新的相关法规为依据，确保与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一致，遵循“理论够用、突出实践、强调应用”的原则，结合高校教师的经济法教学经验和企业实际运用，对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原则进行较为全面的介绍和阐述。本书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法总论、民法基础、公司与企业法、物权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劳动合同法、市场竞争法、财政税收法及金融法等。我们期望读者通过对本书的学习，掌握现代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具备从事经济管理工作所必需的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

在具有丰富实践和教学经验的教师及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吴编辑、宋编辑的共同努力下，这本经济法教材得以付梓。本书针对现阶段高等教育的特点，着重启发学生思考问题、分析问题的意识，以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本书编写时，注重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及时更新知识，将一些新的研究成果和企业的改革经验引入教材，以期培养出高技能型人才服务。同时，本书多方吸取高校教师的经济法教学经验，结合企业实际运用，对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进行全面介绍和阐述。本书也在理论阐述上，力

图做到文字浅显易懂，内容实用够用，方法简便有效。因此，本书既可作为工程造价类专业的学生学习经济法的教材，也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类、管理类各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的教材，还可以作为专业人员岗位培训教材和经济管理人员自学的参考资料。

本书由云南农业大学周兵老师、昆明学院高波老师、昆明学院马祥林老师、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刘宏钊老师、昆明理工大学杨嘉玲老师及云南财经大学葛倬杉老师负责编写。全书由云南农业大学周兵老师进行统稿、组稿和审稿。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出版社的工作人员也提出了不少建议，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此外，在本书的编写中，我们还学习和参考了大量的相关著作、教材、论文和网络资源，吸收和借鉴了同行相关的最新成果，在此谨向有关作者表示深深的感谢和敬意。

由于编写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我们期待着经济法学界的专家、学者、从业者和广大读者的批评和指正，以便本书再版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编 者
201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法律基础	2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14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	16
第五节 经济法的相关法律制度——法人制度	19
第二章 民法基础	24
第一节 民法的内涵	24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27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法律行为	28
第四节 代理制度和时效制度	34
第五节 仲裁制度和民事诉讼法	37
第六节 民事诉讼法	40
第三章 公司与企业法	44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44
第二节 公司法	49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63
第四章 物权法	78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78
第二节 所有权	88
第三节 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92
第五章 合同法	10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0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和效力	104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111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及终止	114
第五节 违约责任	116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	123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23

第二节 专利法.....	125
第三节 商标法.....	133
第七章 劳动合同法.....	143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概述.....	143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146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	150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52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157
第六节 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161
第八章 市场竞争法.....	164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4
第二节 反垄断法.....	174
第九章 财政税收法.....	185
第一节 税法.....	186
第二节 会计法.....	201
第三节 审计法.....	209
第十章 金融法.....	215
第一节 证券法.....	215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220
第三节 保险法.....	229
参考文献.....	237

第一章 总 论



学习目标

通过对总论的学习，了解法律的概念、法律的渊源，从总体上把握法律的框架。在此框架下，认识经济法所处的位置，进而明确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理清经济法律的关系和构成要素，明辨经济法律责任，清楚地了解法人制度，以便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运用法律武器维护正义，维护企业以及个人的正当权益。



导入案例

20 世纪初，德国为满足国家协调和干预经济运行的法律要求，颁布了一些对重要物资和产品价格实行国家统一管制的法律和法令，像《关于限制契约价格的通知》《确保战时国民粮食令》《战时经济复兴令》等。后来，为应对战后国内经济危机，负担战争巨额赔款以及摆脱经济上的困境，解决垄断经济组织操纵市场所带来的经济社会问题，德国进一步加大对经济的干预力度。比如，1919 年 8 月生效的《魏玛宪法》规定，基于国家的需要可以对土地进行征收，土地之矿藏及可利用天然力均处于国家监督之下，并对私有工业实行“社会化”，实行完全的国家所有制、公私合营的半国家所有制和国家制定的须受国家监督的企业，由资本家、工人和消费者代表组成的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同时还佐以相关法规从不同角度干预市场运行，如《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力法令》（《卡特尔令》）等。

蕴藏于这些法律中的法律规范具有不同于以往法律规范的特质：国家有权对私营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干预、对经济运行要素进行国家协调，从而可以对垄断组织进行一定限制，并在一定程度上取消或限制了契约自由原则和私有权神圣原则。由于法律的实施产生了明显的经济绩效，这些不同于传统的民商法和行政法倾向或特制的法律规范得到了德国社会与国家的确认，并逐渐成为一个新型的法律部门。

这个案例告诉了我们经济法的产生与德国的经济、政治、法律的时代背景相关，它的产生不是一种偶然。对经济法的产生、经济法调整对象、经济法的概念等理论问题的思考分析是极其必要、非常重要的。



本章重点

法律的概念、法律的体系；法律部门；法律的渊源及规范结构；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经济法律的责任；法人制度。

第一节 法律基础

一、法律的概念

法是反映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国家制定或者认可并得到国家强制力保证的，通过赋予社会关系参加者权利与义务的方式实现的规范体系。法的规范文字化或者说文件化便是法律。

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两层含义。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其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狭义的法律，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中，法律同样有广义和狭义两层界定。广义法律，是指包括宪法、行政法规在内的一切规范性的法律文件。狭义法律，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通过的基本法律以及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

二、法律的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并组成的法律的整体结构。法律体系是由不同的法律部门组成的。

（一）法律部门的概念和划分标准

1. 法律部门的概念

法律部门，又称为部门法，是运用特殊调整方法调整一定种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现行法律规范中，由于调整的社会关系及其调整方法不同，可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凡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2. 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

法律部门的划分，并非随意，而是依其客观实际情况而做。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即是法律调整的对象和法律调整的方法。

（1）法律调整的对象，是指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的社会关系要由不同的法律规范来调整，当某些构成调整对象的社会关系在性质上属于同一类时，调整这些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就构成了一个部门。换言之，法律调整对象即为划分法律部门的一个标准。法律调整对象解决的是某一法律部门的规范调整什么社会关系的问题。

（2）法律调整方法是划分法律部门的另一个标准。法律调整方法，是指作用于一定社会关系的特殊的法律手段和方法的总和。法律调整方法指明这种关系是怎样调整的。

（3）法律体系和法律部门是不断变化和发展的。社会的发展不断地改变已经形成的社会关系，也在形成新的社会关系，法律部门必须随之改变才能与一定的社会关系相适应，也才能建立一个相对稳定的体系。

（二）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并非各组成部分的简单罗列，各法律部门在法律体系中占有不同的地位。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由三个不同层级的法律规范和七个法律部门构成。

1. 法律规范的三个层级

- (1) 法律；
- (2) 行政法规；
- (3)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2. 七个法律部门

(1) 宪法及相关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规定我国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的基本原则等法律规范的总和。

(2) 民商法。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商法是民法中的一个特殊部分，是在民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适应现代上市活动的需要逐渐发展起来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等即是商法法律规范的主要文件。

(3) 行政法。行政法，是指在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规定行政管理体制的规范，确定行政管理基本原则的规范，规定行政机关活动的方式、方法、程序的规范，规定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规范等。

(4) 经济法。经济法，是指调整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法的表现形式较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

(5) 社会法。社会法，是指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环境保护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表现形式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

(6) 刑法。刑法，是指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国家对严重破坏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定罪量刑的依据，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部门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我国刑法的集中表现。

(7) 诉讼法。诉讼法，是指关于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为主要表现形式。诉讼法是保证各种实体法实现的必要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则是通过仲裁这种非诉讼程序解决纠纷的表现形式。

三、法律的渊源

法律的渊源，是指法的效力来源，包括法的创制方式和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关键是在说明一个行为规则通过什么方式产生、具有何种外部表现形式才被认为是法律规范，才具有法的效力，并成为国家机关审理案件、处理争议问题的规范性依据或文件。

不同的国家在发展的不同时期，法律的渊源往往有所不同。除了阶级本质和经济条件的原因外，一定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的政治制度、思想道德、宗教信仰、历史传统乃至国际交往等因素对法律的渊源都会产生不同的影响。主要渊源形式大致为四种：

(一) 制定法

制定法又叫成文法，是指由国家机关依据一定程序制定颁布的，通常以条文形式表现出来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从广义上讲，制定法既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也包括国

家中央行政机关、地方国家权力和行政机关在职权范围内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二）判例法

判例，是指法院对于诉讼案件所做判决之成例，由于此种判例对于法院以后审理类似案件具有普遍约束力，因而便成为法的一种渊源。案例法并不是简单的案例汇编，其意义不仅限于法院在此后的案件审理中能够从中理解法律的规定，而在于将判例所确定的原则视为审判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根据，据此审理同类案件。故而，判例即成为具有普遍意义的法律规范。在英美法系国家中，判例是一种重要的法源，大陆法系在理论上则否认判例可以作为法的渊源。在当代中国，判例不是法的渊源，但对于司法和执法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三）习惯法

习惯法，是指经有权的国家机关以一定方式认可，赋予其法律规范效力的习惯和惯例。当社会生活中已经存在的习惯、惯例等经过有权的国家机关（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一定方式认可时，这些习惯、惯例就上升为法律，具有法律规范的效力。在法产生和发展的早期，法的渊源大多表现为习惯法。随着人类认识和掌握自己命运能力的不断提高，制定法不断发达起来，并成为法的主要渊源，习惯法的作用范围显著缩小，日益成为制定法的补充形式。

（四）学说和法理

学说是法学家对法律的见解或观点，法理通常指“事务的当然之理”或“法之一般原理”，实际上就是常说的法的基本精神。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或者某些特定场合，当现行法律对某些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问题缺乏规定时，法官可以依据法学家的权威性学说或者自己对于法的基本精神的理解来审理案件。现代各国，由于制定法和判例法体系的不断完善，直接将学说或法理作为法的渊源越来越少。

四、法律规范的结构（层级）

（一）法律规范结构概念

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国家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细胞，法律规范和法的关系是细胞与集体的关系。

法律规范结构，是指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在结构上由三个要素组成，即假定、处理和制裁。

（二）法律规范结构的分类

法律规范的结构从层次上分，可分为法律规范的内在逻辑结构和形式结构。

1. 内在逻辑结构

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在逻辑上周全的规范，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在结构上由三个要素组成，即“假定”“处理”和“制裁”。

（1）假定，又称行为条件，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适用该规范条件的部分。它把规范的

作用与一定事实状态联系起来，指出在发生何种情况或具备何种条件时，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行为模式便生效。

它首先包括行为主体的条件，比如行为人是自然人还是组织，应具有何种行为能力或责任能力，是普通身份还是特定身份，等等。其次包括法律规则的适用条件，即法律规则在什么时间、空间、对什么人适用，在什么情况下法律规范对人的行为有约束力等。

(2) 处理，又称行为模式，是指法律规范中为主体规定的具体行为模式。它包括权利和义务、权力和责任，即法律关于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必须做什么的规定，以此指导和衡量主体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

根据行为要求的内容和性质不同，法律规范中的行为模式分为三种：

① 可为模式，即在假定条件下，人们“可以和有权如何行为”的模式。

② 应为模式，即在假定条件下，人们“应当或必须如何行为”的模式。

③ 勿为模式，即在假定条件下，人们“禁止或不得如何行为”的模式。

一般说来，可为模式是授权性规定，而应为模式和勿为模式往往是义务性规定。

(3) 制裁，又称法律后果，制裁是法律规范中规定主体的行为违反法律要求时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或引起何种国家强制措施的部分。

法律后果可以分为两种：

① 合法后果，又称肯定式的法律后果，即当人们按照行为模式的要求采取行动而在法律上得到的肯定性后果。它表现为法律规范对人们行为的保护、许可或奖励。

② 违法后果，又称否定性的法律后果，是人们不按照行为模式的要求行为而在法律上获得的否定性后果，它表现为法律规范对人们行为的制裁、撤销、拒绝认可，或要求恢复、补偿等。

法律规范的三个要素是具有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任何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都必须具备上述三个要素。三要素之间存在着逻辑上的必然因果联系，可以将这种完整体现法律调整内在因果联系特点的规范称为逻辑性规范。

2. 形式结构

法律规范不同于法律条文或规范性文件，其三个要素既可以同时规定在一个法律条文或规范性文件中，也可以分别规定在不同的法律条文或规范性文件中，但是这三个要素是任何法律规范在逻辑上都必须具备的。

任何一个完整意义上的法律规范都是由上述三个要素按一定逻辑关系组成的，三个要素缺一不可，缺少任何一种，就意味着该法律规范是不完整的。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可以从资本主义国家和中国两个维度分别追寻。

(一)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资本主义经济法是在其从自由竞争进入垄断阶段，极大损害了中小资产阶级的利益，

国家权力大规模介入社会生活以后，才得以产生和发展。

1. 反垄断法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国家中垄断开始形成并不断发展，以美国、德国尤为典型。垄断出现且迅猛发展，一方面加深了广大劳动群众的疾苦，另一方面损害了中小资产阶级的利益。因而加剧了社会矛盾，引发了广泛的不满和反对。再则，垄断直接妨碍甚至窒息了竞争。美国国会于 1890 年通过了第一部反垄断法令——《保护贸易和商业不受非法限制与垄断之害法》（即《谢尔曼法》），1889 年加拿大曾通过了《禁止限制性贸易合并法》。1914 年美国又通过了性质相同但更为严厉的《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其直接目的是防止垄断对贸易的限制，促进竞争。上述法令规定对被认定为垄断的公司企业给予一定惩罚，因此对垄断的发展予以了一定的限制。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的做法，在资本主义世界被广为效仿。

德国则采取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分别立法，独立并存的立法模式。1896 年德国率先制定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它是世界上最早作为特别法立法的禁止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该法的制定标志着对不正当竞争立法的开始，对德国本国和其他国家的立法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卡特尔协议在德国十分盛行，几乎遍及各个经济领域，成了企业从事限制竞争行为的主要方式。1923 年德国颁布《卡特尔条例》允许对“滥用经济强权”的卡特尔向卡特尔法院起诉，“卡特尔法”这一大名沿用至今。1933 年纳粹上台后，开始推行国家统治经济政策，正式废止了《卡特尔条例》。二战后德国以美国反垄断法为蓝本，制定了有关禁止卡特尔行为的法律。随着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为了进一步规范市场，德国于 1957 年由国会通过了《禁止限制竞争法》。后经多次修改，形成了由一个单项法规专门规定的不同于美国的反垄断立法模式。

资本主义国家广泛实行反垄断法律制度，对保持市场经济不可缺少的必要竞争，缓和社会矛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西方国家法学界具有典型的立法价值，在世界法律的发展史中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战时经济统制法

两次世界大战对经济法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在战争前和战争中，交战国大多通过立法控制本国经济，控制战略物资的生产和流通。对这些服务于战争的法律，法学界称其为“战时经济统制法”。

需要指出的是，战时经济统制法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经济法。它仅限于浅表层次和应急方式以回应不期而至的社会化要求，实质上与客观经济规律不相吻合。我们所讲的经济法，应该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求，保持市场完全的、真正自由交易和竞争的法律。战时经济统制法实质上是与此背道而驰的。但它却肯定表明了当有所需要时，国家权力可以对社会经济进行一定控制，以实现国家的某种政策目标。因此，这种立法现象对“二战”后一些国家推行政府主导型的市场经济模式，确实起到了一定的启示作用。当国家适应经济社会化需要，对经济关系加以正常协调的法律秩序建立之后，它也就寿终正寝了。

3. 经济危机对策法

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在进入垄断阶段以后，更加恶化。特别是 1929—1933 年的大危机席

卷了整个资本主义世界，无一幸免。危机表明了市场经济的弊端，单靠市场机制自发调节，单靠“利己之心”这只无形之手调节社会生活，必然导致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最终导致经济危机的恶性发展。为缓和危机，主张国家干预私人经济的凯恩斯经济学理论应运而生。

面对空前的世界性的经济危机，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放弃长期奉行的“不干预主义”政策而以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进行调节，以求渡过危机。20世纪30年代美国的“罗斯福新政”就是这一历史转变的标志。那一时期，美国颁布施行了一批经济法。

“罗斯福新政”期间，国家对社会经济的调节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第一，在货币信贷方面，对整个信贷系统实行全面管理，对银行进行清理；美国政府保障存款，并对金融界先后发放30亿美元的巨额贷款，放弃金本位制，实行货币贬值；第二，在工业方面，1933年夏实施《全国产业复兴法》，对各个工业部门的生产规模、价格水平、销售定额、雇佣工人的条件、消费品供应等方面进行控制和调节；第三，在农业方面，通过《农业调整法》及一系列条例，规定用政府拨款、奖励和津贴的办法，调整农业生产规模，扶持农场主渡过严重的农业危机；第四，鼓励向海外投资，等等。

“罗斯福新政”实际上是对资本主义法制的一次改革和创新，是经济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对后来的经济危机都起到了积极的借鉴意义。如果说，反垄断法是经济立法的开始的话，那么危机对策法就标志着经济法地位的确立。危机对策法实质上就是当今所用的宏观经济调控法。不同之处在于，宏观调控法调整的范围更加宽泛，包括经济危机的防范与治理，不只是单一被动的治理危机。随着经济社会化的客观内在要求普遍显现，适应这种要求的个别经济主体自律及其社会性协调管理逐渐融入个人和社会之理性，经济法之体现国家自觉维护经济协调发展的因素日益增长，逐渐走上了自觉立法的阶段。

4. 经济振兴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法国为了尽快恢复本国的经济，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上引入计划调节手段。法国在1946年设立国家计划署，并于1947年开始实行第一个计划法令，到1985年就已制定和实施了九个计划。总体来讲，法国在战后基本上没有放弃计划调节的手段。它的计划基本上是中长期发展计划，只对企业起指导作用，没有指令性性质。两种调节方式的结合使用，使战后的法国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并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至20世纪70年代，经济增长率基本维持在年均5%左右，这在整个资本主义世界已经是很可观的速度了。

还需要提及的另一个国家就是日本。战后日本也是实行计划调节，注重长期计划，把长期经济发展同产业振兴政策、法令衔接起来。20世纪50年代中期，日本基本上完成了恢复经济的任务，随即推行产业振兴政策和法令。日本于1956年颁布施行《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于1957年颁布施行《电子工业临时振兴措施法》，1961年6月通过《农业基本法》，同年11月又通过了《农业现代化资金助成法》，1963年颁布实施《中小企业法》，等等。这些法律法令既要调整产业结构、企业结构关系，同时也是对国民经济中某些薄弱环节部门，以国家的力量来推动和振兴。20世纪60年代以后，日本的汽车、电子工业以及农业等重要产业部门，在经济振兴政策和法律法令的调整下，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证实了政策和法律法令颁行的成功。